

112 學年度丹鳳高中國中部新生入學「隨親兄姊就讀」申請書

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布之國中新生入學規定，在新生及其直系親屬設籍於學區內且居住證明符合規定之情況下，若新生滿足下列條件者可申請「隨親兄姊就讀」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：

- (1)申請入學者為學區內國小學籍滿兩年之國小畢業生
- (2)其親兄姊現就讀該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

申請步驟一、請填寫欲入學本校七年級新生資料

新生姓名		畢業國小	_____國小 六年_____班_____號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身分證字號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戶籍地址			
學籍資料	請先自行檢核：申請者為學區內小學學籍滿兩年之畢業生 (若日後經本校查核該生學區國小學籍未滿兩年則失去優先入學資格)		

申請步驟二、請填寫新生親兄姊就讀丹鳳高中國中部資料(僅限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)

親兄姊姓名	就讀學校	身分證字號	在校年級	班級	座號
	丹鳳高中國中部				
	丹鳳高中國中部				

申請步驟三、請「家長或親兄姊」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將本表親送至丹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免失去優先入學資格！

新生家長簽名: _____

-----新生家長繳件證明回條-----

您好，丹鳳高中已收到您申請「隨親兄姊就讀」之申請書。提醒您，若日後經本校查核符合資格則優先錄取，若不符教育局規定之新生隨親兄姊就讀資格者，則失去優先入學資格，並依照原入學辦法以學籍跟戶籍資料進行資格比序。

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丹鳳高中註冊組(02-29089627#104、163)，感謝您。

收件日期_____

丹鳳高中註冊組核章_____